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439 号 13 号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建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104）。

2. 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孙建刚、罗鹏、李秀峰均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105）。

2. 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孙建刚、罗鹏、李秀峰均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 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孙建刚、罗鹏、李秀峰均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107）。

2. 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孙建刚、罗鹏、李秀峰均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拟认购对象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股款及支付时间、认购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条款。该协议需经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孙建刚、罗鹏、李秀峰均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孙建刚、罗鹏、李秀峰均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拟指定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孙建刚、罗鹏、李秀峰均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